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林宸宇

電 話：(02)7736-6797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 111230077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習生安全保障海報、實習生安全危害摺頁

(A09000000E_1112300779_senddoc1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12300779_senddoc1_Attach2.pdf，共二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勞動部製作「實習生安全保障海報」及「實習場所安全無憂摺頁」等宣導品，請協助轉知各系師生以提升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知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11 年 2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110200863 號函辦理。
- 二、勞動部為提升各校師生實習場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知能，依大專校院實習人數較多且實習場所危害性較高之產業製作旨揭宣導品，請貴校協助發放及宣導(紙本將另以郵寄送)，並於學生實習前加強實習場所職業安全知能，以保障學生權益。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